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72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841.405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65.6204 万股，

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4,417.615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5,941.8311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68.281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073.1241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3,649.3348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3、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79.76	6 个月
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 个月
3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8.00	6 个月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5.36	6个月
5	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个月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个月
7	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个月
合计		8,813.12	-

注：上表中“限售期安排”指自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以上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金额不超过 65,457,541.20 元。

4、配售条件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

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七名，分别为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本”）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QKX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封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142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根据粤科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粤科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粤科资本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粤科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粤科资本与发行人均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经核查，粤科资本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粤科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粤科资本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资盛通”）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50%		

经核查，华资盛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资盛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E752），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88）。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华资盛通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华资盛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华资盛通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资盛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资盛通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华资盛通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基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9YB8WE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乔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4 房-A079(仅限办公)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根据粤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粤海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粤海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863。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粤海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粤海基金与发行人同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同时，粤海基金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塑科技之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的董事夏赛秋、肖志铭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核查，粤海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粤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粤海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高新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高新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高新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高新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 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新半导体”）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兴新半导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85XJ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667% 唐建中 33.3333% 邱敏良 10.0000% 黄柯迪 10.0000% 刘宸楨 7.0000% 陈海滨 6.6667% 钟琦 4.1667% 席东亮 3.3333% 刘启胜 3.3333%

经核查,兴新半导体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兴新半导体已于2022年2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P476),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458)。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兴新半导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出资份额,系其持有出资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此外,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新半导体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兴新半导体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兴新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兴新半导体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兴新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兴新半导体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7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2）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大成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成基金出具的承诺，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大成基金已就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①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基金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灯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千灯淼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K9WU1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63 号四座 402(住所申报)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张锦旗 33.3333% 佛山市三水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吴梓熙 16.6667% 洪文晖 12.3333% 苏艺志 10.00% 石廷刚 6.6667% 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经核查，千灯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千灯投资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VL550），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754）。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喻雄英通过深圳市千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千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的出资份额，系其持有出资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此外，广东千灯中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千灯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千灯投资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喻雄英为千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千灯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千灯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千灯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